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建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建郎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柏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181號

被告 王建郎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建郎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0時
50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41巷內馬路上，持水果刀對
李坤霖作勢揮砍，以此方式傳達加害身體之事恐嚇李坤霖，
致李坤霖在上開巷弄內見聞王建郎上開舉動後，因此心生恐
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李坤霖因此於同日11時48分許至臺中
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報案，警方並於同年月21
日13時50分許起，在王建郎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
0號之住處，經取得王建郎同意後扣押水果刀1支。
- 二、案經李坤霖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建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其有於前開所載時間持刀走向告訴人李坤霖之事實。 (2)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內手持水果刀之人確為被告之事實。 (3)扣案之水果刀為案發當時被告手持之刀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坤霖於警詢時之指證、指認犯罪嫌	(1)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疑人紀錄表、本署點名單、送達證書	(2)告訴人經本署2次傳喚未到之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品照片	警方有於前開時地扣押前開所載物品之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告訴人有於案發當天報警究辦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及錄影檔案光碟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扣案之水果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用以恐嚇告訴人之工具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及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1

檢 察 官 殷 節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4

書 記 官 吳清贊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